

# 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

108年8月30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1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依據「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能順利修訂課程綱要草案，特擬訂此會議運作原則。

## 二、運作方式與任務

(一)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可視運作需求，區分成大會、核心會議、分組會議或工作小組會議。

1. 大會：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參與成員為全體委員。
2. 核心會議：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參與成員為副召集人、課程研發機構代表及主席邀請委員。
3. 分組或工作小組會議：得依課程綱要修訂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組成分組或工作小組，主席由召集人邀請之。
4. 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出席，提供會議意見。
5. 會議運作流程，如附件。

(二)會議之任務

1. 大會：確認課程綱要修訂程序及重要議題，修訂並決議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以提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大會之決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2. 核心會議：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課程綱要相關內涵，整合委員意見，提交會議討論，並推派代表於相關會議報告，以利大會修訂課綱的參考。
3. 分組或工作小組會議：研擬課綱修訂草案內容，提交會議討論，並推派代表於相關會議中報告。

肆、議事程序：準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領域課程綱要

研修小組議事程序」。

### 三、經費

出席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各項會議之委員及受邀列席之學者專家，得依本院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四、本原則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  
流程

